

(大唐华银)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 粉煤灰运输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粉煤灰运输服务已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WH03-202412-FW03

2.2 项目名称：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粉煤灰运输服务

2.3 建设地点：湖南省内

2.4 建设规模：43 万吨

2.5 计划工期：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根据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运输开展需要，招标人对项目运输服务暂定为 43 万吨。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到各供应电厂（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装货配送至指定搅拌站，投标方具有储灰罐需配合招标方做好淡旺季灰量调剂工作，投标方配合招标方做好销售工作。

2.6.1 招标人将运输服务项目承包给投标人。投标人按照招标人供应计划，负责到对应电厂标段一潭电及株电（25 万吨）、标段二攸能（13 万吨）、标段三耒电（5 万吨）灌装粉煤灰运输至相应标段地点，并负责招标方对应供应点的现场服务；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电厂旺季仓储工作，淡季终端保供工作；按甲方销售任务配套做好分销工作。

2.6.2 合同期具体以各对应标段实际供应量（如实际结算供应量达到招标预算量，合同自动终止）及供应截止日期为准（如合同期内实际结算供应量未达到招标预算量，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6.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标段供应的需要，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运输。投标人负责对所属车辆进行管理，确保所有车辆服从调度可正常使用。

2.6.4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对对应标段的进出货单统计汇总，粉煤灰抽样送检，

搅拌站储灰罐内结板处理，灌装扬尘环保防护等。

2.6.5 投标人按招标方要求成立驻电厂项目部，具备基本办公室条件，并设专职调度及 5 台以上的专车作为服务车辆，其他车辆按需调配满足招标方供应要求。

2.6.6 各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标段，兼投兼中，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及合同样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1 项粉煤灰或水泥或矿粉运输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服务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3.2.3 人员资质要求：无。

3.2.4 人员业绩要求：无。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高新区沿高路 15 号办公楼 3 楼 303 房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1 号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王学卿

电 话：027-85261223（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angxueqing@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cdt-ec.com>）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